

瑞安市金意鞋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8月4日,瑞安市金意鞋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瑞安市金意鞋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金意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鞋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横街工业区的现有厂房组织生产,总建筑面积2556.2m²。2026年3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金意鞋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5年6月20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改备〔2026〕28号),项目于2026年4月开工建设,2026年5月竣工同步投入试生产,因注塑圆盘机等设备暂未配置齐全,实际年产150万双注塑鞋,本次为分期验收,员工人数为10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企业生产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300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4%。

(三) 验收范围

瑞安市金意鞋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实际要求“圆盘注塑机设置半包围式集气措施”，实际圆盘注塑机仅设置了集气口，因注塑圆盘机等设备暂未配置齐全，实际年产 150 万双注塑鞋，本次为分期验收，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注塑机冷却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投料、搅拌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储罐呼吸和热压废气加强通风换气。

(三) 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

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注塑边角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注塑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重新注塑；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瑞安市金意鞋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二)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瑞安市金意鞋业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均小于《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排放限值；投料、搅拌工序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

厂界下风向布置了3个监测点位，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厂界排放限值，两天八次监测结果中，臭气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厂界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南侧、东南侧和东北侧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北侧敏感点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间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与其他厂相连，无法布点监测。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已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VOCs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瑞安市金意鞋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

(2017) 4号) 及有关规定, 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 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二) 增强环保意识,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 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 保持厂区整洁有序, 提升绿化水平。

(三)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 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 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四)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 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徐安友
金立新
金路



瑞安市金意鞋业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